



县人武部联合县林业局组织民兵应急分队人员进行森林防火专业知识培训

本报讯 3月10日,绛县人武部联合县林业局组织县民兵应急独立连及地方150余人进行了森林防火专业知识培训。

当前,我县正处于森林防火险情多发的高峰期,对此,部党委高度重视,就如何发挥民兵应急分队在森林防火中的地位和作用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会议要求全体应急分队人员要强化全民防火意识,提高防火技能战术水平,为确保绛县森林安全贡献出自己应有的力量。同时邀请专家采取面对面的方式进行专业知识培训,以提高应急队伍的专业水平,为应对防火突发情况做好充分准备。

武警森林指挥部机动支队指导员张斌就森林灭火组织实施、火场紧急避险和防火器材操作三个问题进行了讲解。通过森林灭火组织实施的理论讲解,使指挥员明确了灭火作战任务、灭火战斗实施和灭火战术,提高了指挥员的应急处置能力。通过灭火事例分析,使大家学习和掌握了针对不同地形地貌采取不同方式方法进行应急抢险和避险的知识和技能。通过灭火事例分析使大家学习和掌握了针对不同地形地貌采取不同方式方法进行应急抢险和避险的知识和技能。通过灭火器材现场教学,使大家掌握了灭火器材的使用技巧,提高了大家快应对正确处置火情的应急反应能力。

通过此次培训,使大家认清了当前绛县防火形势的严峻性,进一步强化了广大应急队员的防火意识,提高了指挥和应急人员正确处置火情和应急避险能力,为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国防知识

国防后备力量

国防后备力量,是指平时进行必要的准备,战时经过动员可直接参加和支援战争的人力,包括民兵、预备役部队和没有组建民兵的单位中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人员。

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是为提高后备力量的质量,完善后备力量体制,增强后备力量的快速动员能力和遂行军事任务的能力而进行的组织、管理、教育、训练等活动。

一、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基本制度

《兵役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是常备军的兵役制度;民兵与预备役

相结合,是后备力量的兵役制度,也就是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基本制度。

(一)民兵制度 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广泛地发动群众,建立了各种形式的群众武装。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实行了普遍民兵制。民兵制度是我国人民喜闻乐见的传统军事制度,其具体编组方法在各个时期有所不同。

根据现行《兵役法》和《民兵工作条例》的规定,农村乡、镇和城市企事业单位均建立民兵组织,机关、学校、科研单位和城市一些人少分散的小单位,平时不建立民兵组织。在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凡十八岁至三

十五岁符合服役条件的男性公民,除应征服役的以外,都应编入民兵组织。民兵分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二十八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编为基干民兵;其余十八岁至三十五岁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根据需要,吸收部分女性公民参加基干民兵。

(二)预备役制度 预备役是公民在军队以外所服的兵役,是国家储备后备兵员的形式。类似于预备役的兵员储备制度古已有之,现代意义上的预备役制度是普鲁士于1813年首创的。1933年6月,国民党政府借鉴西方的做法,制定颁布了《兵役法》,规定

建立预备役制度。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根据1955年颁布的《兵役法》,建立了预备役制度。1957年实行民兵与预备役合二为一,实际上取消了预备役。1984年重新修订颁布《兵役法》,正式恢复了预备役制度。根据《兵役法》规定,预备役分为军官预备役和士兵预备役,并分别区分一类预备役和二类预备役。

